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均可参与申报，每名学生每年度参与申报项目限1项。**学校鼓励学生开展跨学科、跨年级合作研究，创新训练项目成员不超过3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成员不超过5人。**

**二、申报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或者由本科生和研究生组成的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利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情况下，允许项目负责人毕业后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该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要求**

1.立项原则：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结合学校特色，依托学科优势，产学研结合，开展立项研究与实践。立项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课题实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2.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要有具体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并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学校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

3.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未参加国家与北京市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4.项目周期：创新训练项目与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效果好、研究方向可持续的创新训练项目，学校给予重点立项，项目周期可延长至2年。

**四、申报流程**

**（一）创新训练项目**

1.召开线上宣讲会：各学院结合培养计划与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召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启动线上宣讲会。

2.组织申报：组织教师和学生通过远程在线沟通等方式完成项目选题，在“创新创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立项申请书；学院审核通过立项申请书后，项目负责人确认选题，完成选题申报书的填写（详见附件2）；

3.项目评审：为了使学生与教师有更充裕的时间准备选题，项目评审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二）创业训练、实践项目**

请各学院在召开宣讲会基础上，加强对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完成出色团队的动员工作，鼓励已有相关创新成果的项目转化为创业项目。组织教师和学生网上申报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招生就业处审核通过立项申请书后，项目负责人确认选题，完成选题申报书的填写（详见附件3）。